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1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1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盈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95万元，资产总额为6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不予扣除。